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348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事权的公告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规〔2020〕16号），现就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事权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下放事项

- （一）对迁移树木的许可
- （二）对砍伐树木的许可
- （三）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（500平方米以下）
- （四）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
- （五）对迁移林木的许可
- （六）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
- （七）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

二、实施部门和施行日期

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本公告明确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由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区林业局）办理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上海市林业局）不再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